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23,774	105,196
銷售成本		(69,262)	(51,768)
毛利		54,512	53,428
其他收入		4,706	3,93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0,161)	(18,5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8)	(3,691)
行政費用		(49,483)	(48,626)
股份代繳補償		-	(2,87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233)	(1,203)
經營虧損	2	(5,577)	(17,615)
財務費用	3	(4,240)	(2,50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7)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	(9,824)	(20,118)
所得稅	5	(2,399)	(2,6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2,223)	(22,79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155)	(3,521)
本期間虧損		<u>(12,378)</u>	<u>(26,313)</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10,330)	(26,19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8)	(122)
		<u>(12,378)</u>	<u>(26,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本期間虧損		<u>(0.6)港仙</u>	<u>(1.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6)港仙</u>	<u>(1.2)港仙</u>
— 經攤薄			
本期間虧損		<u>(0.6)港仙</u>	<u>(1.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6)港仙</u>	<u>(1.2)港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2,378)</u>	<u>(26,313)</u>
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改變	6,413	(641)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29	(17)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u>(430)</u>	<u>-</u>
本期間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虧損)	<u>7,912</u>	<u>(658)</u>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虧損	<u>(4,466)</u>	<u>(26,971)</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3,361)	(26,84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05)</u>	<u>(122)</u>
	<u>(4,466)</u>	<u>(26,9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7	18,227
投資物業		25,200	25,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726
聯營公司權益		711	702
生物資產		–	1,2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39,579	3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27,844	27,345
商譽		5,500	5,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711</u>	<u>129,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53,564	48,7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04,414	257,24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11	33,789	43,950
應收聯屬方		–	2,03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6,601	1,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35	16,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46	65,998
流動資產總值		<u>461,749</u>	<u>436,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231,442	197,466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4,768	109,76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5,187	404
應付稅項		3,216	2,060
流動負債總值		<u>334,613</u>	<u>309,6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136</u>	<u>126,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847</u>	<u>255,960</u>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5,213	62,860
遞延稅項負債		2,385	2,38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7,598</u>	<u>65,245</u>
資產淨值		<u>186,249</u>	<u>190,715</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100,811	104,1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395	149,756
		39,854	40,959
股本權益總值		<u>186,249</u>	<u>190,7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股本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584	89,630	14,542	149,756	40,959	190,715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虧損	-	6,969	(10,330)	(3,361)	(1,105)	(4,4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96,599</u>	<u>4,212</u>	<u>146,395</u>	<u>39,854</u>	<u>186,24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584	87,657	28,074	161,315	35,635	196,950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虧損	-	(658)	(26,191)	(26,849)	(122)	(26,971)
股份代繳安排	-	2,872	-	2,872	-	2,8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89,871</u>	<u>1,883</u>	<u>137,338</u>	<u>35,513</u>	<u>172,8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14,781)	(47,56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21,229	(1,942)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流入	(17,746)	59,18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減少)／增加	(11,298)	9,6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74,507	37,535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影響，淨額	172	—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63,381	47,21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46	40,30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作為擔保銀行融資的抵押	15,835	14,635
銀行透支	—	(7,720)
	<hr/>	<hr/>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3,381	47,21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已採納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並覽。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3,119	50,331	30,324	-	<u>123,774</u>
分部業績	13,207	(5,366)	1,533	(14,951)	(5,577)
對帳：					
財務費用					(4,24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u>(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9,82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旅遊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281,019	113,601	31,735	152,105	<u>578,460</u>
分部負債	172,134	57,763	3,657	58,287	291,841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0,370</u>
負債總額					<u>392,21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1,579	49,292	14,325	-	<u>105,196</u>
分部業績	13,268	(367)	634	(31,150)	(17,615)
對帳： 財務費用					(2,50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u>(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20,11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遊及 相關業務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控股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3,953	128,990	28,722	143,467	535,132
對帳：					
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					<u>30,523</u>
資產總額					<u><u>565,655</u></u>
分部負債	136,260	51,886	2,988	68,546	259,680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4,210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u>1,050</u>
負債總額					<u><u>374,940</u></u>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香港	38,748	38,867
中國大陸	<u>85,026</u>	<u>66,329</u>
	<u><u>123,774</u></u>	<u><u>105,196</u></u>

* 以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來自銷售機票及其他相關業務的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u><u>1,412,228</u></u>	<u><u>1,271,751</u></u>

3.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五年內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2,605	1,461
關連公司墊款利息支出	–	18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利息支出	97	–
董事墊款利息支出	1,538	853
	<u>4,240</u>	<u>2,502</u>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0,000港元)。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以23,8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之全部權益予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當中本公司之一位董事為其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housand China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林木種植業務。該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及Thousand China以28,875,000港元的代價出售，乃按Thousand China集團於完成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於出售後，Thousand China集團終止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Thousand China集團從事的林木業務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Thousand China集團之業績從始終止被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Thousand China集團於本期間至出售日期之財務資料已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收益表把已終止業務從持續經營業務區分。比較數字已重列。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535
行政費用	(585)	(4,056)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85)	(3,5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0	-
來自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155)	(3,521)
所得稅	-	-
來自已終止業務本期間虧損	(155)	(3,521)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0.01)港仙	(0.19)港仙
經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01)港仙	(0.19)港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0,330)	(26,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經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75)	(22,670)
來自已終止業務	(155)	(3,521)
	(10,330)	(26,19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823,401,000	1,823,401,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南華中國(股份代號413)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9,100,000港元。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當中包括於中國廣州番禺及天津塘沽的收購物業之按金及土地發展成本。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235,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795,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14,483	170,69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8,730	12,32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0,183	2,884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2,223	1,888
	<u>235,619</u>	<u>187,795</u>

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股份包括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股份。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16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39,000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55,053	135,92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09	773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0,315	29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823	1,545
	<u>166,400</u>	<u>138,539</u>

應付貿易帳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90日)內清付。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收入	(i)	-	(365)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租金支出	(ii)	1,294	1,542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利息支出	(iii)	-	188
董事#	利息支出	(iv)	1,538	85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利息收入	(v)	(97)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利息支出	(v)	<u>97</u>	<u>-</u>

* 本公司之董事同時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 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條例第14A章中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條例第14A章中的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之條款由雙方協議及決定。
- (ii) 此等交易按市場價格而定。
- (iii) 利息支出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授予本集團之條款與授予其他相同情況客戶之條款相同。
- (iv) 利息支出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
- (v) 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報告日，關連人士之結餘已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主要管理成員的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股份代繳補償 及公積金計劃供款	<u>1,112</u>	<u>3,5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3,800,000港元及虧損12,4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10,200,000港元與資訊科技分部的經營虧損所引致。

旅遊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海旅遊錄得營業額4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3.7%及經營溢利13,2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商務旅遊及我們的香港和中國大陸企業客戶群的增加所致。隨著全球企業在中國大陸繼續尋求優質的服務，四海旅遊在中國大陸企業業務上已錄得的總額銷售顯著上升。

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四海旅遊在南京設立了一個新的分支，使我們在中國大陸分支的總數量增加至六個，包括北京、上海、重慶、廣州、深圳和南京。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約佔四海旅遊總額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項的15%。此外，其新的在線收費系統已經開始運作。

資訊科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分部錄得營業額5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2.1%。我們資訊科技之業務主要包括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供應鏈系統開發，並主要位於中國重慶。我們的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67,000港元)。

貿易及製造

我們的貿易及製造業務正從事位於中國南京之寶石、玉石及金銀之珠寶生產。除我們南京市之旗艦店外，我們之產品於各大型百貨公司的專櫃分銷及發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業務帶來營業額30,3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上升111.7%及141.8%。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南華中國(一間本公司的一位董事為其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Thousand China的全部權益，代價為28,875,000港元，乃按Thousand China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為43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8，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1及0%)。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總額相對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的股票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為10,000,000港元及南華中國的股票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為6,400,000港元。

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投資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704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人)。

有關本公司的中期報告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未能發表意見所涉及事項的變化和處理情況的說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發出帶有未能發表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中對核數師意見所涉及事項作出詳細說明，具體內容請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截至本報告日，該等相關事項並無重大進展。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出售振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振弘有限公司擁有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0%的股本權益，從而分別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0%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18%的股本權益。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在交易完成時買方於所述交易下擁有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18%股本權益)。受制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交易的詳情(包括賣方向買方提供一份彌償(承擔的最高上限為11,000,000港元及有效期為該買賣協議簽訂日後2年))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所述交易已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前景

四海旅遊將繼續加強其網上訂票平台，以補充其銷售網絡及提高效率和競爭力。我們預期會獎旅遊業務在來年有穩定的增長。與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Travel Solution International結聯盟，將令四海旅遊擴大其客戶群。

基於中國大陸有巨大的潛力，我們會擴大我們的網絡至其他主要城市，並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上海成立一個新的國內旅遊公司，以發展會獎旅遊及中國大陸旅遊業務。

隨著我們的主要客戶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的擴張，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軟件擁有大量的需求。

我們會繼續在百貨公司開設更多專櫃，以擴張我們於南京珠寶業務的銷售點，從而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我們亦為控制成本而降低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關閉沒有盈利的專櫃，以達致我們的業務利潤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計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的，總數為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 (b)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或相關股份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1)	每股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認購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張女士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Gorges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旭萊女士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旭峰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72,000,000	-	-	-	-	72,000,000			
僱員									
合計	200,000	-	-	-	-	2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200,000	-	-	-	-	2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200,000	-	-	-	-	2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600,000	-	-	-	-	600,000			
其他									
合計	6,533,333	-	-	-	-	6,533,333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533,333	-	-	-	-	6,533,333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533,334	-	-	-	-	6,533,334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19,600,000	-	-	-	-	19,600,000			
總計	92,200,000	-	-	-	-	92,200,000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不多於 $33\frac{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不多於 $66\frac{2}{3}$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股份代繳補償費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2,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守則條文E.1.2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已於主席缺席時出席該大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提問。本公司會盡力確保將來能遵守守則條文 E.1.2 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非執行董事：吳旭榮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